

上海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审批

产品名称	上海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审批
公司名称	上海道商企业服务中心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99弄3号
联系电话	15021594806

产品详情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应当在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电信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手续之前，按照属地监督管理的原则，向该网站主办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取得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资格。申请条件：申请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除应当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或者其它组织；

（二）具有与开展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活动相适应的人员、设施及相关制度；（三）有两名以上熟悉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法律、法规和药品、医疗器械知识，或者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医疗器械技术人员。《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审批机关拟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按照属地监督管理的原则，向该网站主办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取得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资格。《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申请资料 申请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向网站主办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的同时，提交以下材料：（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二）网站域名注册的相关证书或者证明文件。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网站的中文名称，除与主办单位名称相同的以外，不得以“中国”“中华”“全国”等冠名；除取得药品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的单位开办的互联网站外，其他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名称中不得出现“电子商务”“药品招商”“药品招标”等内容；（三）网站栏目设置说明（申请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需提供收费栏目及收费方式的说明）；

（四）网站对历史发布信息进行备份和查阅的相关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

（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线浏览网站上所有栏目、内容的方法及操作说明；（六）药品及医疗器械相关技术人员学历证明或者其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网站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七）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包括网站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用户信息安全管理；

（八）保证药品信息来源合法、真实、安全的管理措施、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

仅供参考